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贸中函字〔2015〕1号

关于请协助开展2015年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评选活动的函

各交易团（分团）、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在贵团/会的大力支持下，2014年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CF奖）评选活动得以圆满顺利举办，44家企业的55件产品获得了**颁奖仪式、新闻报道、在线和实物展示、产品年鉴、品牌评审加分**等奖励。CF奖活动切实帮助出口企业扩大了品牌影响力，并通过树立典型引导创新，对“稳增长”和“转方式”均有助益。

为让更多优质出口产品脱颖而出，共同鼓励企业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烦请各交易团协助将广交会2015年CF奖评选活动方案通知至每家参展企业，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具体方案详见附件1）。

此外，烦请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为评选活动推荐评委若干（具体标准详见附件2），并填写评委回执（详见附件3），于2015年3月13日前反馈。

联系人：广交会工作部余劲文（企业报名）、林思群（评委推荐）

电　话：020-89138576、89138570

传　真：020-89138550　89138582

感谢大力支持，特此函致。

附件：1. 2015年广交会CF奖评选活动组织方案

2. 2015年广交会CF奖评委推荐标准

3. 2015年广交会CF奖评委回执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2015年2月5日

附件 1

2015 年广交会 CF 奖评选活动组织方案

为推动我国外贸发展方式的转变，不断促进企业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培育形成外贸竞争新优势，广交会 2015 年继续举办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CF 奖）评选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以评选具有突出设计价值的中国出口产品，引导中国出口企业走创新发展之路。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以下简称中心集团）

合作单位: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以下简称设计协会)

支持单位: 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下设机构: 评选办公室、评委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二）职责分工

中心集团负责: 整合各方资源举办 CF 奖活动，由评选办公室负责具体策划统筹和组织实施评选活动。

设计协会负责: 从专业角度参与活动方案、评审标准和细则的修订，提名和邀请专业评委。

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负责: 提名和邀请行业评委，参与发动行业龙头企业参评，参与具体评选工作。

评委会负责: 规范评委的评审工作，由评委会主席审定

评委名单，号召和组织评审会。

二、参评范围和奖项设置

（一）参评范围

评选活动面向广交会出口展区参展企业的产品，共包括48 个出口展区（除化工产品、食品展区外的所有展区）。企业根据所在展区提交参评产品资料，按相关类别参评:

1.电子电器类。包括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照明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等展区。

2.建材五金工具类。包括建材、卫浴、户外水疗设施、五金、工具等展区。

3.交通机械能源类。包括摩托车，自行车，汽车配件，车辆，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大型机械及设备，工程农机，动力及电力设备，新能源。

4.生活用品类。包括餐厨用具、日用陶瓷、宠物用品、家居用品、个人护理用具、浴室用品、钟表眼镜、玩具、礼品及赠品、办公文具等展区。

5.家居园林类。包括家具、园林用品、工艺陶瓷、家居装饰品、玻璃工艺品、编织及藤铁工艺品、节日用品等展区。

6.健康医疗类。包括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等展区。

7.纺织服饰类。包括家用纺织品、纺织原料面料、地毯及挂毯、男女装、童装、内衣、运动服及休闲服、裘革皮羽绒及制品、服装饰物及配件、鞋、箱包等展区。

（二）奖项设置

设奖项类别及数量**上限**为:

CF 至尊金奖　1 名

CF 金奖　　20 名

CF 银奖　　30 名

CF 奖　　100 名

将按照进入终评的产品总数和类别分布，具体确定各类产品的奖项数量。

三、评选流程及时间安排

2015 年 CF 奖的评选流程及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一）产品征集：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参评企业通过广交会官方网站在线报名及上传产品资料。

（二）资质审核：2015 年 5 月 15 日-5 月 20 日，由 CF 奖评选办公室负责按准入条件审核参评产品的资质。

（三）初评：2015 年 6 月 1 日-6 月 10 日，CF 奖评选办公室邀请的广交会采购商代表、参展企业设计总监、商协会代表、广交会产品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简称 PDC）设计师评委对产品进行网络初评。

（四）初评结果公示：2015 年 6 月 16 日-6 月 30 日，通过初评的参评产品名单，在广交会网站进行为期半个月的公示。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协助对名单中的产品进行知识产权投诉方面的核查。

（五）终评：通过公示的参评产品实物、展示图和视频于 2015 年 7 月 1 日-7 月 24 日运送至指定场地。初定 2015 年 8 月 5 日，CF 奖评选办公室邀请境内外专家评委，召开评审会，研定获奖名单。

（六）颁奖：第118届广交会期间举行颁奖仪式，揭晓评选结果，并启动2016年CF奖活动。

四、参评规则

（一）参评条件

1. 参评企业必须于2014-2015年期间,在参评范围内的出口展区参展。

2. 参评企业从未被列入广交会涉嫌违规使用展位黑名单。

3. 参评产品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二）参评指引

1. 建议参评产品在绿色环保、智能化功能、整合设计、创造新商业机会等方面有创新或突破。

2. 参评产品须符合活动指定的产品类别，并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5日期间首次投放国内或国外市场。

3. 每家企业在每个展区最多可申请10件（套）产品，同一件参评产品只能由唯一一家参展企业申请参评。

4. 同一系列，或功能、外形、设计理念相似的产品请避免重复申请参评。

5. 参评企业签署自愿遵守参评规则的承诺书。

6. 2013、2014年CF奖**获奖产品**不可重复参评。

（三）评选标准

创新性：产品设计概念新颖独特，引领产品发展趋势；有效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供创新解决方案，产品设计能针对国际区域市场消费者特点进行独特设计。

功能性：功能先进，结构合理，性能稳定；以人为本，

考虑人机工程、交互关系，具备良好的舒适性和便捷性；实用性强，识别与操作使用简单高效，安全耐用。

品质：工艺品质精良，产品符合并达到国内外相关质量标准，适合批量生产制造。

美感性：外观造型设计美观，体现科技与艺术的结合；风格特色突出，色彩搭配和谐。

环保性：产品材质、设计理念符合绿色节能环保要求并适应可持续发展的趋势。

（四）评委构成

初评的评委由境外不同地域的大买家、广交会品牌企业的设计总监、商协会代表、参与 PDC 设计展示的境内外设计师，境内外比例约 1:1。**终评的评委**由境内外设计界专家学者构成，境外评委为主。

（五）评选办法

初评：评委通过网络查看参评产品的图片、资料和信息，按照评审标准筛选入围产品。各展区的入围产品数量，参考该展区参评产品总数确定。

终评：评委对入围产品实物进行评选，并集中举行评审会议，获奖产品的分布不受展区入围产品数量限制。

五、获奖产品推介

获奖产品和企业可获得颁奖仪式、新闻报道、在线和实物展示、产品年鉴、品牌评审加分、标注企业 LOGO、组织推广活动等奖励。具体推介项目由 PDC 负责统筹组织。

六、备注

（一）CF 奖评选活动不对参评企业收取费用，企业仅需

负担进入终评环节后的产品实物寄送及回运费用，以及其他企业认为有必要的产品保险费用。

（二）企业参加 2015 年 CF 奖时间安排

时间	项目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	在线报名、填报产品信息
2015 年 6 月 16-30 日	上网查看初评结果公示
2015 年 7 月 1-7 月 31 日	收到通知，寄送入围产品
2015 年 9 月 1-30 日	收到通知，确定领奖事宜
2015 年 10 月第 118 届广交会期间	出席颁奖仪式
2015 年 10 月颁奖仪式后	获奖企业获得后续推广项目奖励
2015 年 11 月中旬后	未获奖产品实物回运事宜

（三）CF 奖评选企业报名联系人

广交会工作部余劲文、李浩杰

电话：020-89138576，89138584

网址：http://www.cantonfair.org.cn/cn/cf/

附件 2

2015 年广交会 CF 奖行业评委推荐标准

一、推荐数量

（一）商协会代表 1 名；

（二）商协会对口的电子电器类、建材五金工具类、生活用品类、家居园林类、健康医疗类、交通机械能源类和纺织服装类等行业的专业代表，每类 3 名。

二、资质标准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

（二）商协会代表须为商协会副处级以上干部，且熟悉行业情况；专业代表须为商协会成员。其中，来自生产企业的专业代表须担任设计总监以上职务，或担任过新产品开发项目、工业设计项目的负责人，或担任过工业、科技、设计领域奖项的评委，了解行业设计现状和发展方向。

（三）身体健康，能按要求完成评审工作。

中心（集团）将综合考虑评委的职业类型、行业领域、地域分布等因素，确定最终评委名单，并颁发评委聘书，支付评审酬劳。

附件 3

2015 年广交会 CF 奖评委回执

类别	单位	姓名	职务	所熟悉的产品类别	联系方式
商协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专业代表					

备注：“所熟悉的产品类别”栏填入代码如下：1 代表电子电器类，2 代表建材五金工具类，3 代表交通机械能源类，4 代表生活用品类，5 代表家居园林类，6 代表健康医疗类，7 代表纺织服装类。

联系人：广交会工作部林思群
电　话：020-89138570，传　真：020-89138550
电子邮箱：linsq@cantonfair.org.cn

抄送：中心（集团）领导，董事会办公室、广交会工作部，存档（2）。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董办　　2015 年 2 月 5 日印发